**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**

**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南昌大学关于做好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(南大教函〔2020〕5号)等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，我院特制订2022级本科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1、坚持以学生为本原则，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转专业（类）需求。

2、实行以“学校统筹、学院自主、学生自愿、择优录取”的工作原则。

3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以石磊院长、王淑军书记为正副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的邓腾、分管学生工作的柏晓武副书记、院教务办负责人和学工办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（类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转专业（类）工作。院教务办负责转专业（类）学生材料的收集汇总、整理归档、考核安排及各方面的协调审核工作，院学工办负责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宣传和转入学生的安置工作。

**三、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**

1、本科在校已注册、缴费。

2、遵纪守法，无纪律处分。

3、符合学校转专业（类）要求。

4、学生最多可以申报两个有顺序的专业（类）志愿，即第一专业（类）志愿和第二专业（类）志愿。

**四、学生转专业的限制条件**

1、转出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选择相应专业，资源与环境学院只接收现为理工类专业的学生。

2、按学校规定不能转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不得提出转专业（类）申请。

**五、转入、转出学生的具体名额**

1、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没有学习成绩限制。

2、各专业（类）接收转入学生后的总人数，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（类）2022级学生现有人数的115%。

**六、申请转入学生的确定程序**

1、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院教务办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条件进行网上资格审核。

2、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院组织考核（面试），根据面试成绩和学生在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3、经学校审批确定为转入我院相应专业（类）的学生不得再转出。

4、学院录取时不区分学生申报的专业（类）顺序，按公布的录取原则录取，如果两个专业（类）均被录取，则由教务处录取为第一专业（类）志愿。

**七、申请转出学生的确定程序**

1、符合转专业（类）条件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向学院提出转出申请。

2、学院教务办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**八、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，时间安排按教务处通知时间为准**

1、申请转出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的审批并将转专业（类）申请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3、学院组织转专业（类）考核，根据本学院转专业（类）计划和学生考核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。

4、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5、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及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最终转专业（类）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。

6、教务处根据转专业（类）名单公示情况，发布正式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，学院指导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指导转入学生确定课程补修方案。

7、其他手续按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《南昌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未尽事宜，由资源与环境学院2022级本科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2023年3月15日